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基本情况.....	4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2 建设内容.....	4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设备清单.....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16
4.1.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16
4.1.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18
4.1.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18
4.1.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	24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5.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24

5.1.2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24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25
5.1.4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25
5.1.5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26
5.1.6 公众参与.....	26
5.1.7 总结论.....	26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评价标准.....	28
6.2 废水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评价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9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9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0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32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40
10.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40
10.4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40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1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5
12.1 结论.....	45
12.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45
12.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46
12.1.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6
12.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6
12.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7
1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47
12.2 建议.....	47

1 项目概况

2023 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1136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 号）。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具备生产能力。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0783391190M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 1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 21、《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9 月）；
- 22、《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 号）；
- 2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 24、工况证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4 年 05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原环评阶段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新沂化工集聚区内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对照原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一期工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评阶段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2、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动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动情况
1	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光伏与半导体用电子掺杂剂）	1000t/a	1000t/a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一期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建筑面积为 1755.95m ² 。	二层建筑，其内一层布置有 7 套高纯石英精馏塔（三氯氧磷）装置、灌装区（洁净等级为十万级）、外包装及源瓶镀膜区、尾气处理装置区等，二层为一层的三氯氧磷原料暂存罐及尾气处理装置的操作平台。	建筑面积为 1755.95m ² 。	二层建筑，其内一层布置有 7 套高纯石英精馏塔（三氯氧磷）装置、灌装区（洁净等级为十万级）、外包装、尾气处理装置区等，二层为一层的三氯氧磷原料暂存罐及尾气处理装置的操作平台。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一层建筑，其内采用防火墙将其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为包材库（建筑面积 375m ² ），用于储存包装所需的石英源瓶、氟化桶、PE 包装箱等包材；南侧为三氯氧磷库（建筑面积 225m ² ），用于储存工业级三氯氧磷 50t、电子级三氯氧磷产品 20t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一层建筑，其内采用防火墙将其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为包材库（建筑面积 375m ² ），用于储存包装所需的石英源瓶、氟化桶、PE 包装箱等包材；南侧为三氯氧磷库（建筑面积 225m ² ），用于储存工业级三氯氧磷 50t、电子级三氯氧磷产品 20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车间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1240.8m ²	三层建筑，其内一层楼梯北侧的办公室改建为本项目所需的机柜间，其余区域均设置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240.8m ²	三层建筑，其内一层楼梯北侧的办公室改建为本项目一期工程所需的机柜间，其余区域均设置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082.8t/a	依托现有	4082.8t/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14.05 万 kW·h	依托现有	94.05 万 kW·h	依托现有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用电量降低，不属于重大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设计能力	备注	
	超纯水		—	—	2m³/h	超纯水机组	变动。 环评阶段未明确超纯水系统的制水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废水	雨污分流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雨水管网进行改建，接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南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仅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雨污分流	本项目一期工程厂区雨水管网进行改建，接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南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仅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环保工程	废气	冷凝废气、灌装废气	10000m³/h	采用碱液吸收，尾气通过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1 排放	10000m³/h	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尾气通过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3）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因排污许可证更新后编号发生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源瓶镀膜废气	10000m³/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	—	—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废水处理	3725.24t/a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725.24t/a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消声器、隔声罩和减振垫等	—	消声器、隔声罩和减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50m²	依托现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储存	650m²	依托现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储存	与环评一致。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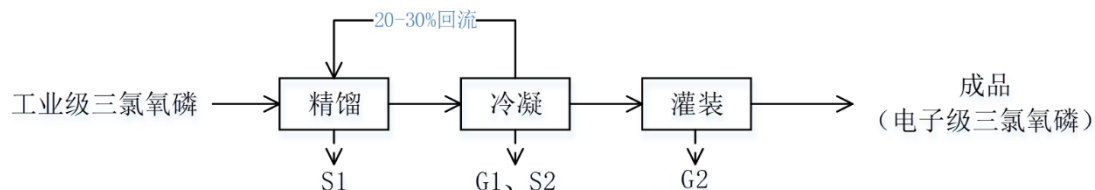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精馏提纯

电子级三氯氧磷的生产是通过工业级三氯氧磷直接精馏提纯而得，整个生产过程全为物理分离过程，没有任何化学反应，不会产生新的物质。

整个精馏提纯生产工艺是在全密闭系统内进行精馏提纯，在常压条件下只要将精馏温度控制在 $110 \pm 5^\circ\text{C}$ ，先将塔釜液位控制在 80% 内，通过对塔釜进行加热，先全采出 2 分钟，然后再全回流 30 分钟后再采出 2 分钟，将回流比调到 20-30% 正常采出物料，采用连续进料和连续出料的方式进行精馏提纯，使回流液和在塔柱内的三氯氧磷气体形成一个气液传质分离过程，从而达到提纯效果，同时在此过程会形成低沸点物质，当每批次生产结束后会在塔釜内产生高沸点三氯氧磷精馏残液。通过精馏后所得的电子级三氯氧磷产品通过分析检测，如检测合格，则在十万级净化室内进行超净灌装；如检测不合格，则再将已导入成品储罐内的不合格品再进行返工精馏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仅有工艺废气 G1 产生，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HCl。

（2）灌装

经检查合格的电子级三氯氧磷产品在十万级净化室内进行超净灌装，灌装过程会逸散出少量废气 G2，与工艺废气 G1 一起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HCl。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变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工业级三氯氧磷	t/a	1020.93024	汽车运输	t/a	1020.93024	汽车运输	不变
	PVC 树脂	t/a	0.8	汽车运输	0	0	0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石英源瓶	个/a	50000	汽车运输	个/a	50000	汽车运输	
	氟化桶	个/a	3300	汽车运输	个/a	3300	汽车运输	
能源消耗	超纯水	t/a	660	纯水间	t/a	660	纯水间	不变
	电能	万 kW·h/a	114.05	市政供电	万 kW·h/a	94.05	市政供电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用电量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三氯氧磷原料暂存罐	V=2m ³	1	三氯氧磷原料暂存罐	V=2m ³	1	不变
2	6N 三氯氧磷精馏塔（含冷凝器）	塔釜直径：φ250mm； 塔釜长度：850mm； 塔柱直径：φ120mm 塔高：H=6000mm； 冷凝器：F=1.71m ²	5	6N三氯氧磷精馏塔（含冷凝器）	塔釜直径：φ250mm； 塔釜长度：850mm； 塔柱直径：φ120mm 塔高：H=6000mm； 冷凝器：F=1.71m ²	5	不变
3	7N 三氯氧磷精馏塔（含冷凝器）	塔釜直径：φ300mm； 塔釜长度：850mm； 塔柱直径：φ120mm 塔高：H=6000mm； 冷凝器：F=1.71m ²	2	7N三氯氧磷精馏塔（含冷凝器）	塔釜直径：φ300mm； 塔釜长度：850mm； 塔柱直径：φ120mm 塔高：H=6000mm； 冷凝器：F=1.71m ²	2	不变
4	6N 回流比控制器	Φ80mm×200mm	5	6N 回流比控制器	Φ80mm×200mm	5	不变
5	7N 回流比控制器	Φ80mm×200mm	2	7N 回流比控制器	Φ80mm×200mm	2	不变
6	6N 三氯氧磷接收罐	330L（φ540mm，长度1500mm）	5	6N 三氯氧磷接收罐	330L（φ540mm，长度1500mm）	5	不变
7	7N 三氯氧磷接收罐 1	330L（φ540mm，长度1500mm）	1	7N 三氯氧磷接收罐	330L（φ540mm，长度1500mm）	1	不变
8	7N 三氯氧磷接收罐 2	50L（φ250mm，长度1000mm）	1	7N 三氯氧磷接收罐	50L（φ250mm，长度1000mm）	1	不变
9	低沸物暂存罐	5L（φ180mm，长度370mm）	1	低沸物暂存罐	5L（φ180mm，长度370mm）	7	新增 6 个，按生产设备配套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装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自动灌装设备	7000*1000*1500mm	1	称重灌装设备	200mm×200mm×50mm	4	对设备规格参数、数量调整，不涉及产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浸塑设备	10m×2m×2m	1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环评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动
12	超纯水机组	产水 2m³/h	1	超纯水机组	产水 2m³/h	1	不变
13	电加热真空烘箱	WH-CT-C-I	1	电加热真空烘箱	WH-CT-C-I	1	不变
14	真空系统	-0.05—0.08MPa	1	真空系统	-0.05—0.08MPa	1	不变
15	废水收集罐	6.5m³	1	废水收集罐	6.5m³	1	不变
16	酸碱中和罐	4.5m³	1	酸碱中和罐	4.5m³	1	不变
17	循环水罐	4.6m³	1	循环水罐	4.6m³	1	不变
18	循环水泵	QW40-15-1.5	1	循环水泵	QW40-15-1.5	2	新增 1 台，1 用 1 备，循环水泵不产生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19	净化空调机组	ZK60	1	净化空调机组	ZK60	1	不变
20	水洗塔	φ1800*6500mm/二层喷淋一层除雾	1	水洗塔	φ1800*6500mm/二层喷淋一层除雾	1	不变
21	碱洗塔	φ1800*6500mm/二层喷淋一层除雾	1	碱洗塔	φ1800*6500mm/二层喷淋一层除雾	1	不变
22	循环泵	功率 4.0kW，额定扬程 20m，额定流量 50m³/h	2	循环泵	功率 4.0kW，额定扬程 20m，额定流量 50m³/h	2	不变
23	引风机	风量：15000m³/h，风压：2000pa，功率：11kW	1	引风机	风量：15000m³/h，风压：2000pa，功率：11kW	1	不变
24	应急吸收塔	Φ2000**6000mm，填料层高度 3m	1	应急吸收塔	Φ2000*6000mm，填料层高度 3m	1	不变
25	循环泵	功率 4.0kW，额定扬程 20m，额定流量 50m³/h	1	循环泵	功率 4.0kW，额定扬程 20m，额定流量 50m³/h	1	不变
26	引风机	风量：15000m³/h，风压：2000pa，功率：11kW	1	引风机	风量：15000m³/h，风压：2000pa，功率：11kW	1	不变
2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外形尺寸：2500X1100X1300；处理风量：5000m³/h；填炭量：0.5m³；	2	—	—	—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的防治措施也在二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8	引风机	风量：5000m³/h；全压：2500Pa；功率：7.5kW	1	—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结合现场勘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如下所示：

1、设备规格和参数发生变化

环评阶段：7套精馏装置共用1个低沸物暂存罐（容积5L）、设置自动灌装设备1套（尺寸7000*1000*1500mm）。

实际建设情况：7套精馏装置分别配置1个套低沸物暂存罐（容积5L）、称重灌装设备4台（尺寸200mm×200mm×50mm），上述设备的规格参数和数量发生了变动，但不涉及产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处理措施优化提升

环评阶段：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3)排放。

根据上述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光伏与半导体用电子掺杂剂）产能 1000t/a，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能力 70t。	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光伏与半导体用电子掺杂剂）产能 1000t/a，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能力 70t。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光伏与半导体用电子掺杂剂）产能 1000t/a，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能力 70t。	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光伏与半导体用电子掺杂剂）产能 1000t/a，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能力 70t。	未发生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业级三氯氧磷、PVC 树脂	工业级三氯氧磷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氯氧磷原料暂存罐 2m ³	三氯氧磷原料暂存罐 2m ³	未发生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尾气通过由一根 15 米高	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尾气通过由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 DA021 排放; 源瓶镀膜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配套的防治措施也在二期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冷凝及灌装废气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提升, 因排污许可证更新后编号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发生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7 套精馏装置共用 1 个低沸物暂存罐 (容积 5L)	7 套精馏装置分别配置 1 个套低沸物暂存罐 (容积 5L)	危险废物收集装置按生产装置配套, 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发生变动。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吸收废水、源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吸收废水、源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源瓶镀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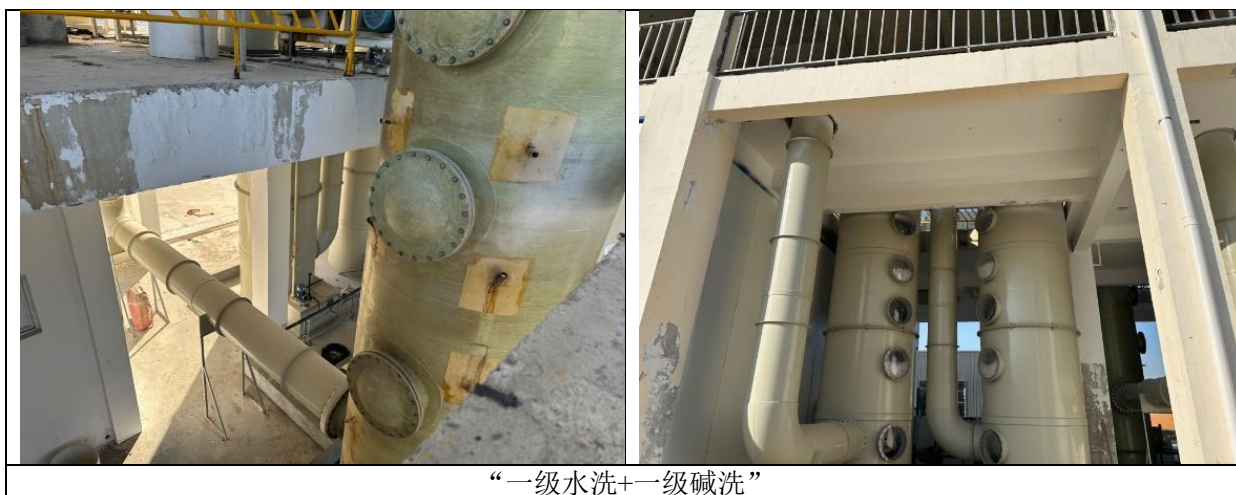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200m的包络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3)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200m的包络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4.1.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风机、物料泵等设备主要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精馏残液、低沸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面积为650平方米，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厂房，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设置了标识、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部

4.1.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增废气排气口1个，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依托现有的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已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设置了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主要为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并在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pH值、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自动控制阀门。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源年度监测工作。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识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7月12日审查通过，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并于2023年11月17日审查通过。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

境部门备案。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对应急预案修编，并于 2024 年 07 月完成备案，备案号：320381-20240715-040-H。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委托江苏和润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与实际建设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3-1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与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污染物		环保设施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工艺废气、灌装废气	碱液吸收塔+15 米高排气筒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15 米高排气筒	污染防治措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源瓶镀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的防治措施也在二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装置等、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装置等、污水处理站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噪声		隔声建筑、消声、减震等	隔声建筑、消声、减震等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防渗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和隔离带	厂区绿化和隔离带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同时制定风险预防和应急预案	事故池及消防水池，同时制定风险预防和应急预案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监测仪器		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在线监测设施	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在线监测设施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排污口标志等	设置排污口标志等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属湿电子化学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制造活动列入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了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3〕8 号），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22 项“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中的唐店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企业所在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采取了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源瓶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不外排。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此外，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等相关规定相符。

因此，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与当地规划相符。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①本项目冷凝废气、灌装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等，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②本项目源瓶镀膜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吸收废水、源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吸收废水、源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物料泵等，采用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纯水制备系统废物厂家回收。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5.1.4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①项目正常排放时，周边区域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值均未达到标准值的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②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③经计算，确定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南厂区南厂界外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2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地表水环境影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废水排放影响纳污河流新沂河的现状水质功能。

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防渗措施等有效设置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5.1.5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通过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性、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分析，企业具有代表性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筛选，主要分析三氯氧磷储罐泄漏事故次生/伴生环境危害。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和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采取了有效地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并提出优化调整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要求。

根据评价，建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管理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5.1.6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尚未收到反对意见。

5.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区域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污染在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见附件《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号）。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HCl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氯化氢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2 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3-8。

表 2.2-8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含盐量
接管标准	6-9	500	150	400	35	4	45	30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20	10	5（8）	0.5	15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2。

表 6.3-2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dB(A)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1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排气筒进口(1个)、出口(1个)	氯化氢	进口 1 天, 每天 3 个有效样; 出口连续 2 天, 每天 3 个有效样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一览表

产污工序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oGw1~oGw4	上、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BOD5、总氮、总磷、氨氮、全盐量	每 2h 采集一次, 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 1 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5、总氮、总磷、氨氮、全盐量	每 2h 采集一次,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噪声	4	N1~N4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8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本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MSTXZ-09-06、MSTXZ-09-0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MSTXZ-10-0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MSTXZ-10-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MSTXZ-13-06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MSTXZ-13-08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W751	TES 1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TES 14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ES 15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G-1	TES 151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TES 15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TES-15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WQ3000D 型	TES 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 17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WQ3000D 型	TES 17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 00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 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S-9070MBE	TEL 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 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EL 007
离子色谱仪	CIC-100	TEL 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 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 0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EL 055

8.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质量手册》执行；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01 月 06 日	03 月 1 8 日	03 月 19 日
电子级高纯度 化学品	3.03	t/d	3.0	2.95	3.03	2.96	2.99	3.0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的日均产量约为 2.99 t/d，约达到设计产能的 98.68%。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9.2-1，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9.2-2。

表 9.2-1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碱液吸收装置排气筒进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03.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m	m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1
烟气温度	℃	10	12	8
烟气流速	m/s	7.5	7.6	7.7
烟气流量	m ³ /h	7667	7754	7851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5	7173	736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3.3	23.7
氯化氢排放速率	mg/h	0.174	0.167	0.174

监测点位	碱液吸收装置排气筒进口-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m	m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9
烟气温度	℃	12	13	13
烟气流速	m/s	7.5	7.6	7.76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量	m ³ /h	7665	7755	7685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5	7190	711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2	25.3
氯化氢排放速率	mg/h	0.177	0.174	0.180

监测点位	碱液吸收装置排气筒出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碱液喷淋塔		采样日期	2024.03.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含湿量	%	3.6	4.0	3.8
烟气温度	℃	7	6	5
烟气流速	m/s	7.2	7.5	7.3
烟气流量	m ³ /h	8653	8906	8707
标干流量	Nm ³ /h	8153	8395	826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4	1.68
氯化氢排放速率	mg/h	0.013	0.013	0.014

监测点位	碱液吸收装置排气筒出口-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碱液喷淋塔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烟气含湿量	%	3.7	3.9	3.5
烟气温度	℃	7	9	9
烟气流速	m/s	7.3	7.2	7.4
烟气流量	m ³ /h	8664	8613	8793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7	8004	819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4	1.69
氯化氢排放速率	mg/h	0.014	0.013	0.01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表 9.2-1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氯化氢
上风向 G1	1	ND
	2	ND
	3	ND
	4	ND
下风向 G2	1	ND
	2	ND
	3	ND
	4	ND
下风向 G3	1	ND
	2	ND
	3	ND
	4	ND

下风向 G4	1	ND
	2	ND
	3	ND
	4	ND
备注		采样日期：2024.01.0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氯化氢
上风向 G1	1	ND
	2	ND
	3	ND
	4	ND
下风向 G2	1	ND
	2	ND
	3	ND
	4	ND
下风向 G3	1	ND
	2	ND
	3	ND
	4	ND
下风向 G4	1	ND
	2	ND
	3	ND
	4	ND
备注		采样日期：2024.01.0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9.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1~表 9.3-4。

表 9.3-1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4（9.3℃）	8.5（9.2℃）	8.4（9.5℃）	8.4（9.5℃）
化学需氧量	mg/L	578	572	582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5	200	205	20
氨氮	mg/L	127	132	122	126
总氮	mg/L	146	147	153	150
总磷	mg/L	5.27	5.30	5.25	5.26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全盐量	mg/L	5.25×10³	5.25×10³	5.25×10³	5.25×10³
样品状态		黄，有味，浑浊	黄，有味，浑浊	黄，有味，浑浊	黄，有味，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5

表 9.3-2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13.5℃）	7.4（13.6℃）	7.4（13.5℃）	7.5（13.5℃）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2	32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3.2	13.7	14.2
氨氮	mg/L	8.97	9.11	9.91	11.1
总氮	mg/L	28.3	21.9	26.1	25.0
总磷	mg/L	0.26	0.26	0.26	0.26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全盐量	mg/L	882	851	889	843
样品状态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5

表 9.3-3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4（9.2℃）	8.5（9.3℃）	8.4（9.3℃）	8.4（9.2℃）
化学需氧量	mg/L	598	587	599	5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05	210	205
氨氮	mg/L	130	127	122	120
总氮	mg/L	151	158	162	156
总磷	mg/L	4.16	4.14	4.11	4.13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全盐量	mg/L	5.25×10 ³	5.25×10 ³	5.25×10 ³	5.25×10 ³
样品状态		黄色，有味，浑浊	黄色，有味，浑浊	黄色，有味，浑浊	黄色，有味，浑浊

采样日期 2024.01.06

表 9.3-4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12.1℃）	7.5（12.2℃）	7.4（12.3℃）	7.5（12.4℃）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1	57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7.7	19.7	19.2
氨氮	mg/L	13.0	12.3	14.0	13.5
总氮	mg/L	22.3	31.4	22.5	25.6
总磷	mg/L	0.36	0.35	0.34	0.3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全盐量	mg/L	978	925	822	854

样品状态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浅黄，有味，浑浊
------	----------	----------	----------	----------

采样日期 2024.01.0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全盐量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时段		16 时 15 分~16 时 53 分				22 时 00 分~22 时 39 分			
天气情况		东风，多云，风速<2.2m/s				东风，多云，风速<2.3m/s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距测点距离(m)	功率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Z1	生产设备	6	/	频发	2	0	2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值	最大值
	Z1	东厂界外 1m	/	64.3	/	/	54.3	/	59.9
	Z2	南厂界外 1m	/	63.4	/	/	53.2	/	/
	Z3	西厂界外 1m	/	63.7	/	/	53.6	/	/
	Z4	北厂界外 1m	/	63.1	/	/	53.4	/	/

表 9.4-1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									
检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时段		16 时 10 分~16 时 46 分				22 时 00 分~22 时 40 分			
天气情况		东风，多云，风速<2.2m/s				东风，多云，风速<2.3m/s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距测点距离(m)	功率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Z1	生产设备	6	/	频发	2	0	2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值	最大值
	Z1	东厂界外 1m	/	64.2	/	/	54.2	/	62.8
	Z2	南厂界外 1m	/	62.6	/	/	52.5	/	/
	Z3	西厂界外 1m	/	63.2	/	/	53.3	/	/
	Z4	北厂界外 1m	/	63.7	/	/	53.4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62.6~64.3）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2.5~54.3）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9.5-1。

表 9.5-1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新增总量(t/a)	实际监测情况核算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DA001	氯化氢	0.108	0.1069	满足
本项目一期工程合计	氯化氢	0.108	0.1069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氯化氢≤0.1069t/a，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9.5-2。

表 9.5-2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总排口两日平均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是否满足达标排放	厂区总排口两日日均流量（m³/d）	核算年接管考核量（t/a）
废水量	t/a	—	328.241*	—	—	328.241	98472.3
化学需氧量	mg/L	586.625	42.875	500	达标排放	328.241	4.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5.625	16.013	150	达标排放	328.241	1.73
氨氮	mg/L	125.75	11.486	35	达标排放	328.241	1.24
总氮	mg/L	152.875	25.388	40	达标排放	328.241	2.75
总磷	mg/L	4.703	0.305	4	达标排放	328.241	0.03
氰化物	mg/L	ND	ND	0.5	达标排放	328.241	ND
石油类	mg/L	ND	ND	20	达标排放	328.241	ND
全盐量	mg/L	5050	880.5	5000	达标排放	328.241	95.38

注：废水量来自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01.06～2024.01.07 在线监测数据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进行总量核算。且由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芳香腈新材料及氯氰基苯技改转型升级项目尚未实施，以《关于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11 号）批复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为基础，再叠加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废水量，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厂废水量应为 99165.51t/a+3725.24 t/a，即为 102890.75 t/a。

根据表 7-16 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8472.3t/a，满足全厂现状废水外排量 102890.75m³/a 的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 号）。

10.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部，设置专职部长 1 名，直接向公司总经理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环保部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5 名，负责与各单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沟通、协调与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10.3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源年度监测工作。

10.4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制度有：环保考核方案、噪声控制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事故应急池的作用以及操作规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大气污染治理规定等一系列环保日常管理制度规定等，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考核和管理。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对照《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号），本项目一期工程各项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 批复要求
《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号）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现有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吸收废水、源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吸收废水、源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严格落实《报告书》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源瓶镀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23)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200m的包络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防治措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200m的包络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风机、物料泵等设备主要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是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 批复要求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62.6~64.3）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2.5~54.3）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要求。精馏残液、低沸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根据现场调查，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面积为 650 平方米，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厂房，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设置了标识、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增废气排气口 1 个，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依托现有的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其中污水排放口已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污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主要为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并在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 pH 值、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自动控制阀门。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是
	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审查通过，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审查通过。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对应急预案修编，并于 2024 年 07 月完成备案，备案	是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 批复要求
	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号：320381-20240715-040-H。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委托江苏和润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工作。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 0.0002ta、氯化氢 0.108 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3725.24t/a,COD $\leq$ 0.169/0.186ta、氨氮 $\leq$ 0.018/0.019t/a、总氮 $\leq$ 0.061/0.056t/a、总磷 $\leq$ 0.142/0.002t/a、SS<0.063/0.037t/a;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氯化氢 $\leq$ 0.1069t/a，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8472.3t/a，满足全厂现状废水外排量 102890.75m ³ /a 的控制要求。	是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2023 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21136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新环项书〔2023〕44 号）。

因企业发展规划，将源瓶镀膜工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现阶段采购成品镀膜瓶进行生产，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具备生产能力。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00783391190M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01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见表 12.1-1。

表 12.1-1 验收监测期间日均产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01 月 06 日	03 月 1 8 日	03 月 19 日
电子级高纯度 化学品	3.03	t/d	3.0	2.95	3.03	2.96	2.99	3.0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度化学品的日均产量约为 2.99 t/d，约达到设计产能的 98.68%。

12.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了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一期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全盐量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2.1.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冷凝废气、灌装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3)排放。

本项目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南厂界外 320m，南厂区西厂界外 220m，南厂区东厂界外 380m，北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200m 的包络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12.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风机、物料泵等设备主要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62.6~64.3）dB(A)、夜间噪声测值在（52.5~54.3）dB(A)，昼、夜间

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2.1.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RTO装置尚未更换蓄热体，暂无废蓄热体产生；焚烧装置尚未更换蓄保温棉，暂无废保温棉产生。废催化剂、炉渣和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的100m²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密闭厂房，外部设置有标识牌、警示牌等内容，内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周边设置有导流渠、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各类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每个堆间均留有搬运通道。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设置了标识、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氯化氢 $\leq 0.1069\text{t/a}$ ，符合环评阶段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无法单独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的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8472.3t/a，满足全厂现状废水外排量102890.75m³/a的控制要求。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环评阶段）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及企业声明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6：安全评价及安全验收材料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